

	<h1>支持性文件</h1>	文件编号	KCY-GF-015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Y-GF-015

版本号：B/0

发布日期：2021-10-08

实施日期：2021-11-01

修改日期：2026-05-20

编写：技术部

审核：王 润

批准：巴小军

	<h1 style="margin: 0;">支持性文件</h1>	文件编号	KCY-GF-015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CY）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HSE）的认证管理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 HSE 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HSE 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HSE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 KCY 在 HSE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HSE 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KCY 的管理要求

2.1 KCY 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 HSE 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KCY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KCY 提供的 HSE 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 (1) 审查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 HSE 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 (3) 经过 HSE 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

4.1 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4.2 相关引用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h1 style="margin: 0;">支持性文件</h1>	文件编号	KCY-GF-015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1-11-01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 HSE 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6)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HSE 认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HSE 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KCY 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KCYP 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查之前，KCYP 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2.4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